

## 華夏科技大學公務車保養須知

93年8月5日本校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8月21日本校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使公務車安全行駛，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 公務車行駛前後應行保養須知如下：
  - (一) 散熱水箱、雨刷水箱加水。
  - (二) 輪胎胎壓檢測。
  - (三) 電瓶水檢測。
  - (四) 煞車油檢測。
  - (五) 各車燈檢測。
  - (六) 引擎機油檢測。
  - (七) 喇叭檢測。
  - (八) 車身內外清潔。
  - (九) 其他外觀檢查。
- 三、 公務車保管人應對保管之公務車核對保養里程，按時送廠保養，並依規定時間送監理單位定期檢驗。
- 四、 公務車於使用前後應針對漏水、漏油等現象特加留意，如有安全疑慮，需改他車執行公務，如無其他公務車可供派用且無法及時修復時，應向管理單位敘明後免派。
- 五、 本須知未盡事宜請參照事務管理規則中車輛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